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江專員秋燕代、陳課長可薰、洪課長晟隆、徐課長小萍、吳課長瑜珠、朱人事助理員健榮代、黃會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
- （二）持續列管部分，案次 1 有關所誌部分，請研考於會後了解本所所誌與地政電子博物館中呈現方式是否須一致；案次 2 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洪課長協助登記課承辦人辦理結案相關事宜。餘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秘書提示：請行政課依地政局公共關係推動小組之行銷推廣分組會議結論，針對世大運宣導項目再行補強。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知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局長重申本府公文減章係規範一般性原則，如因案件複雜度高、具有特殊性者，仍可視情形核章或加會；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二）局長指示本局公文陳核後如有批示事項，請依秘書室報告內容依陳核反順序依次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科室主管複閱，並請所隊評估比照辦理；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三）局長指示有關本市各地所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其中（申請案件類）測量課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第 39 項「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原由主任核定，修正為授權秘書襄助核稿。餘照案通過。

（四）局長指示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 105 年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各科室所隊主管利用科室所隊會議說明同仁反映意見之辦理情形，以茲尊重；請各課室主管配合辦理。

二、有關土地登記科報告各地所協辦本市地政士業務檢

查及實價登錄實地查核作業一事；請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同仁持續配合辦理。

三、有關土地登記科報告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並分別自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24 日生效，請相關業務同仁遵照辦理。

四、有關本所遠途先審案件之本月受理情形，請登記課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五、有關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之相關宣導作業，請登記課配合九九重陽節活動期程，依限提報相關資料。

六、測量課報告有關本所土地界標埋設情形一事，請測量課留意並積極加強界標埋設宣導，以符合考評標準。

七、有關 105 年 7 月 1 日實價登錄預申報措施一事，本所收件櫃檯及實價登錄櫃檯服務人員務必熟稔操作方式並請加強宣導，以適時提供民眾最新措施。

八、有關智慧地所須於次月局務會議前提出具體架構一事；請秘書、登記課及資訊課再行共同檢視作業流程妥適性。

九、有關資訊課報告本所將配合於 105 年 7 月 7 日提供場

地，由地政局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政局及地所之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系統會議，請行政課協助資訊課辦理場地配置及餐點事宜，以利會議進行。

十、有關地政局辦理 105 年度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之考核結果，本所排名第 4，請行政課就建議事項改進辦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有關行政課報告本所新式叫號器系統啟用情形，請相關課室配合觀察運作狀況，並即時反應行政課，以利通知廠商處理。

參、散會：下午 4 時。